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1〕123号）、《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管理办法（修订）》（通大人〔2020〕5号）及《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号），现就做好我校2025年度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遴选增补条件

（一）申报对象：在校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办理退休、离职等手续的自然退出评审程序）。

（二）遴选增补条件

2024年1月以来取得新增业绩且符合《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管理办法（修订）》（通大人〔2020〕5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

为深入落实“破五唯”精神，对文件中相关条款调整如下：

1. 取消正常评审申报条件中第2项人才称号类条件，文件附表原列17项改为16项（2021年度已执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详见本通知附件8。

2. 正常评审申报条件第13项中，有关论文部分的条件设置，按《南通大学科学的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修订）》（通大〔2022〕12号）文件规定表述，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取得原申报条件中的业绩，仍可正常申报（2022年度已执行）。

3. 各单位制定的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的聘用条件，如与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不一致的，须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聘用条件及办法，须报学校备案核准后开展（2022 年度已执行）。

4. 申报 2025 年度基础岗位新增聘用人员的业绩截止时间为本通知发布之日。

5.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对岗位聘用结果审核备案的要求，关于任职年限作出以下修改：在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工作中，需满足在同级岗位聘任满 2 年方可逐级晋升，聘任满 4 年方可跨级晋升。

二、组织实施

1. 已聘用在相应级别专业技术岗位，不申报升级聘用的人员，无需参加本次基础岗位新增聘用。

2.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新增聘用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达到下列条件者，可参加本次遴选增补：

（1）满足认定评审申报条件，在本年度岗位空额内遴选增补。

（2）达到正常评审申报条件，且上年度当年新增不少于附表 16 项中所列的 1 项条件，在当年度认定评审后的岗位空额的 30% 以内进行遴选增补。

（3）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工作由各二级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与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新增聘用工作同步进行。如相关专业技术岗位新增聘用办法发生变化，需报

学校备案核准后开展。各二级单位相应岗位有空额，教职工达到下列条件的，可参加本次相应岗位的遴选增补：

①申报的上一年度新增业绩达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认定评审申报条件，或任现职以来具备附表 16 项中所列的 3 项条件，在本层次内向上申报不超过两级岗位（如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人员最高可申报五级岗、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人员最高可申报八级岗）。有岗位空额的，由二级单位在当年度岗位空额内遴选增补；没有岗位空额的，由二级单位向学校申请预借相应的岗位。

②满足本单位制定的相应岗位等级申报条件，且申报上年度当年取得正常评审申报条件不少于 1 项的，在当年度本单位认定评审后岗位空额 50%内遴选增补。

三、日程安排及相关材料要求

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的工作程序按照通大人(2020)5号规定的申报评审程序开展，日程安排与材料要求如下：

(一) 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新增聘用工作安排

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需对照学校条件，11月28日前提交下列申报材料，包括：

1. 《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
2. 《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简表》
3. 《南通大学 2025 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新增聘用推荐人选汇总表》
4. 业绩成果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要装订、装袋、粘贴封面、加盖印章

（二）申报专业技术五级以下岗位工作安排

1. 11月28日前，学校核对空岗，并确定增补遴选指标；

2. 12月5日前，各二级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的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完善本单位2025年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个岗位的具体申报条件和岗位聘用办法。如申报条件和聘用办法较往年发生变化需报送纸质版材料并附变化说明。变化情况经学校审核后实施；

3. 12月19日前，各二级单位组织开展岗位新增聘用工作，并报送《南通大学2025年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人选汇总表》及本单位或本归口部门负责条块2025年专业技术岗位基础岗位新增聘用工作开展情况报告（附公示材料）。

4. 上述报送材料，除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外，均须发送电子文档。业绩成果证明材料一律采用复印件，并由各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盖章。纸质材料须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人力资源部人事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贡老师

联系地址：啬园校区6号楼225室

联系电话：85012082

联系电子邮箱：rsk@ntu.edu.cn

附件：

附件 1：南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三级申报表

附件 2：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简表

附件 3：南通大学 2025 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新增聘用推荐人选汇总表

附件 4：材料袋封面

附件 5：南通大学 2025 年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新增拟聘人选汇总表

附件 6：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2022 年）

附件 7：南通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岗位新增聘用管理办法

附件 8：通大人〔2020〕5 号附件

人力资源部

2025 年 11 月 21 日